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54.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771,869.63 元，最终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228,084.37 元。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基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0,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6,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24,822.81

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补足。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件，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81,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54.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771,869.63元，最终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28,084.37元。截至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44,00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8,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12,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15,00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18,00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173,000.00
---	---------------	------------	------------

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基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50,355.47	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21,103.75	10,000.00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14,008.37	6,000.00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8,105.59	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1,359.33	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192,075.84	24,822.81

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21）第 0561 号《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 20,341.87 万元，拟置换金额合计 19,30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宜宾巨星屏边种猪场项目	0.00	364.45	0.00
2	古蔺巨星石宝种猪场项目	10,000.00	2,431.67	2,431.67
3	古蔺巨星皇华种猪场项目	6,000.00	2,949.79	2,949.79
4	平塘巨星更打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0.00	303.17	0.00
5	雅安巨星三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0.00	373.49	0.00
6	德昌巨星生猪繁育一体化项目	24,822.81	13,919.30	13,919.30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适应当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使监事尽职尽责、责权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全体监事津贴均按 10 万元/年（税前）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